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7日(周一)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2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6年2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6年2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3日(周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6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林成红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3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6年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九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和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下称"黑牛营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下称"平安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揭阳黑牛")名下的位于揭阳市揭东县登岗镇开发区官路北侧1项整体工业项目房地产做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广州

法定代表人:黄逊才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9.30	576,503,072.29	462,538,137.87	113,964,934.42	314,630,091.52	-88,888,979.95	-90,349,344.1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揭阳黑牛拟与平安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黑牛营销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揭阳黑牛名下位于揭阳市揭东县登岗镇开发区官路北侧1项整体工业项目房地产。包括16栋建筑物价值(包含附着于建筑物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及所占范围内1宗共用土地使用权价值。抵押物清单如下:

证书类型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合计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黑牛营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承担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产品营销业务,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因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结合其当前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揭阳黑牛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其他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3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6年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一年) 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6-013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6-01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原因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面的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大会召开的书面提议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提议做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监事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在接到股东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提案做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提案股东。 董事会决定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决策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 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参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董事会在接到股东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提案做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提案股东。 董事会决定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的决策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 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参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提案做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提案股东。 董事会决定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在接到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提案做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提案股东。 董事会决定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10日和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10日和2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 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监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其所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债权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管理层,要求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